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于2018年9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0月9日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0月8日~10月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:00至2018年10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88,141,7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88,126,7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14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6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139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333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